# 精选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标语如何写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4-21

*精选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标语如何写一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精选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标语如何写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和数量的保证：\_\_\_\_\_\_\_\_\_\_\_\_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12个月。

第三条单位：\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

第四条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_\_\_\_\_\_\_

第五条包装：\_\_\_\_\_\_\_\_\_\_\_\_

第六条单价：\_\_\_\_\_\_\_\_\_\_\_\_\_\_\_\_总值：\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_\_\_\_\_货，以便买方订舱。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_\_\_\_\_。

第八条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_\_\_\_\_，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九条装运条件：

1.海运：\_\_\_\_\_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3.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第十条目的港及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装运期限：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天。

第十二条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三条\_\_\_\_\_：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延迟交货和罚款：

第十八条\_\_\_\_\_：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的\_\_\_\_\_程序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精选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标语如何写二**

国际海上运输合同

合同号：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年＿＿月＿＿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_\_\_\_\_单或\_\_\_\_\_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_\_\_\_\_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_\_\_\_\_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_\_\_\_\_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_\_\_\_\_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xx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_\_\_\_\_：?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_\_\_\_\_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

卖方：买方：

**精选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标语如何写三**

卖方：

代理商：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协议双方为：\_\_\_\_\_\_\_\_\_(卖方名称)，系根据\_\_\_\_\_国法律正式组成并存在的公司，设于\_\_\_\_\_\_\_\_\_(卖方地址)(以下称“卖方”)和\_\_\_\_\_\_\_\_\_国\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_\_\_\_\_\_\_\_\_国法律正式组成并存在的公司，设于\_\_\_\_\_\_\_\_\_(地址)，(以下称“代理商”)。

鉴于“卖方”愿意发展他在\_\_\_\_\_\_\_\_\_(生产地)和其他国家制造的、并以他的商标和专名销售的产品的出口业务;

鉴于“卖方”愿委任\_\_\_\_\_\_\_\_\_作为他的独家经销商，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销售此种产品;

为此，考虑到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诺言和所商定的各条款，并考虑到下面所提出的，双方声明已经同意的，相互之间的其他有效对价，特订立协议如下：

风险提示：

在签订经销合同时，应当对商品的规格、质量以及销售区域、是否是独家代理经销等做出明确约定，避免双方在协议履行中产生争议。对上述情况约定不明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常会伴随发生“经销商超范围销售”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争议重重而最终夭折、亏损。

第一条 定义

1、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卖方”制造并以其商标和专名销售的产品(产品名称)。

2、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_\_\_\_(地区名)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3、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系分别指\_\_\_\_\_\_\_\_\_(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

第二条 经销权

“卖方”兹给予\_\_\_\_\_\_\_\_\_以独家进口，并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 专营权

1、交易：“卖方”不得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_\_\_\_\_\_\_\_\_以外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取得“产品”。

2、委任：“卖方”不得委任“地区”内\_\_\_\_\_\_\_\_\_以外的其他个人、行号或公司作为其经销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3、询购：“卖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_\_\_\_\_\_\_\_\_。

4、再进口：“卖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卖方”知道的或有理由据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同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 价格、条件

1、价格：给予\_\_\_\_\_\_\_\_\_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卖方”和\_\_\_\_\_\_\_\_\_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2、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第五条 “卖方”的责任

“卖方”同意在下列方面协助\_\_\_\_\_\_\_\_\_：

3、自费供应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4、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_\_\_\_\_\_\_\_\_。

5、经常提供有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

第六条 代理商的责任

1、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卖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2、供给“卖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第七条 双方关系

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卖方”和\_\_\_\_\_\_\_\_\_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负担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风险提示：

虽然，经销商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特定产品，但若该商品是仿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主体的权益的，经销商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人有权直接要求经销商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未侵权条款的承诺可以为经销商向供货商索赔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在经销合同中至关重要。

第八条 “卖方”名称等的使用

1、特许：\_\_\_\_\_\_\_\_\_得为商业上目的使用“商标”和“专名”或他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2、注册：如\_\_\_\_\_\_\_\_\_提出要求，“卖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风险提示：

知识产权与产品经销通常相伴而存。虽然供应商在其他国家注册或申请了自己的公司名称、商标、专利，但如果在中国没有注册或申请，那么在很多情况下都不会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在签订经销商合同时，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的知识产权范围，并要求经销商承诺尊重这些知识产权，任何注册或企图注册这些知识产权的行为都构成对供应商的侵权。

第九条 期限、终止

本协议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从生效日起\_\_\_\_\_\_\_\_\_年后，双方应协商按照当时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将本协议按原来所订\_\_\_\_\_\_\_\_\_年的期限延长一期或数期，如双方未能就延长期限达成协议，除任何一方在九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撤销或终止本协议外，则本协议应视为自此以一年为期限延长或更新一次。如遇下列情况和条件，本协议也应终止：

1、如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的实质性行为，另一方得以书面通知该方，叙述此种违约行为，并说明除非该方对此种违约行为按本节规定加以纠正，否则另一方将按照本节规定终止本协议。如该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仍未得到纠正，则本协议根据这一事实在上述九十天期终时即行终止。

2、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得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或

3、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_\_\_\_\_\_\_\_\_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解约的影响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证

1、标准：“卖方”向\_\_\_\_\_\_\_\_\_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目的。“卖方”并保证“产品”在原料和制造工艺方面均符合质量标准。

2、免受损失：凡因“产品”被指称质量低劣，或因侵犯专利、商标，或因在“地区”内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类似的责任事由，“卖方”应保护\_\_\_\_\_\_\_\_\_，使之不受损失。

3、质量：如\_\_\_\_\_\_\_\_\_发现任何“产品”质量低劣，并将此事实通知“卖方”，“卖方”应按\_\_\_\_\_\_\_\_\_提出的要求，立即予以调换或对\_\_\_\_\_\_\_\_\_给予补偿，其费用由“卖方”自行负担。对由于上述调换或补偿而引起的损害，\_\_\_\_\_\_\_\_\_不丧失其索赔权。

第十二条 一般条款

1、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遇到非所能控制的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及(或)各个单独合同的一部或全部条款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海啸、地震、雷(电)击、台风、飓风、旋风、瘟疫或其他疫病、爆炸、意外事故或机械故障、天灾、战争、封锁、禁运、劫持、战争威胁、战争性情况、扣押、暴动、动员、暴乱、非暴力骚乱、革命、制裁、抢劫、罢工、劳动纠纷、封闭工厂、工业干扰、动力供应不足、缺乏正常运输工具、金融恐慌、交易所关闭、禁止进口或出口、拒发政府命令、敌对行动或其他类似或不类似上述原因而非该方或双方所能控制者。如由于立法或政府行政命令以致任何一方或双方失去根据本协议应得的利益时，双方应重新审查本协议的条款，以便恢复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协议原已取得的同样的相应的地位。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书面通知，应由受影响一方以合理速度送达另一方。

2、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内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转让在未征得对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之前，应属无效。

3、商业机密

风险提示：

在经销合作中，经销商或多或少都会获悉供货商与产品相关的商业秘密，因此，对保密义务的约定必不可少。具体而言，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守密的范围、期限、赔偿范围以及违约责任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守密范围的约定即不可过分宽泛，亦不要过窄，范围过宽，可能导致条款无效，约定过窄或导致某些商业秘密无法得到保护。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_\_\_年内，对不论与另一方有否竞争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泄漏有关另一方业务经营或行情的任何消息或情报。

4、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所发的任何通知应以英文做成书面，并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按上文载明的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可能按本节规定通知送达的其他地址，送交收件人。任何此种通知应视为在付邮日后第\_\_\_\_\_个营业日送达。而此种通知正式付邮的证件，应视为送达此种通知的充分证明。

5、适用法律和贸易条款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_\_\_\_国法律为准。本协议内的贸易条件应服从最新修订的《贸易条件国际解释通则》条款的规定和解释。

6、仲裁

本条款系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可分开，也不能单独生效。关于本协议效力和本仲裁条款适用范围的争议应由法院解决，但如此项争议已在法院提出并经法院做出判决，则败诉人应交付一切费用，包括胜诉人律师的合理公费。所有其他一切来自本协议或关于本协议、或关于违背本协议的争执或异议，在双方通过善意协商未能达成和解时，应按照\_\_\_\_国商事仲裁协会所制订的《商事仲裁条例》在\_\_\_\_\_\_\_\_\_通过仲裁最后解决之。仲裁员的裁决应视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对方均有约束力。

7、可分割性

本协议内各条款应视为可以分割，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8、保留权利

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坚持另一方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不应视为放弃此项条款或放弃以后坚持另一方执行此项条款的权利。

9、正式文本

本协议的正式文本应以英文书写，本协议的解释应以各条款英文的通常意义为准。

10、标题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规定的内容。

11、全部协议

本协议包括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以前关于本协议主题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任何性质的讨论所达成的一切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其他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定义、保证或声明，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更正、修改、更换或变更，以书面为之，并载明与本协议有关，并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为证明起见，本协议做成一式\_\_\_份，在本协议所载的日期内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

卖方(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代理商(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精选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标语如何写四**

买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每件货物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标明货号、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并标明下列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 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付款条件：

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单证 份数

寄送 a

b c d 送交方议付银行

送交议付银行(副本)

空邮目的岸外运公司(副本)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cfr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fob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30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12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16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_\_\_或\_\_\_\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90天内，根据\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15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10天按货款总额的1%。不足10天者按10天计算。罚款自第16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5%。

第十四条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 方：\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卖 方：\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精选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标语如何写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对象：经协商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得的基础上，买方购入卖方售出下列商品，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详见第\_\_\_\_\_\_\_\_号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条件：[daf、cif、fob……]。除非另有规定，以上交货条件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办理。以上货物数量允许卖方有权\_\_\_\_%溢短装。

4.原产地国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运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装运口岸和目的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支付条款：本合同采用 [a：信用证l/c。b：即斯付款交单d/p、承兑交单d/a、托收。c：汇付、信汇m/f、电汇t/t。]方式结算。

a：(1)买方应在装运期间 日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不可撤销的、跟单的、(不)保兑的、即期的、可转让的、循环的、对开的、(不)允许分期装运的]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货完毕后 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委托通告行开出 %信用证金额的保证金给开证行。合同货物装运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给卖方，若出于本同规定第13条外的任何原因，发生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交货，保证金将按本同第11条规定作为轻罚金支付给买方。

b：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方式d/p、承兑跟单汇票、汇票期限为( )后( )，按即期付款交单(d/a日)方式经买方承兑后]通过卖方银行及 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 。[换取货物、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c：买方到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0条规定提交的单证后\_\_\_\_\_\_\_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d：自货物至指定边境站点由卖方置于买方控制下时，即认为卖方已交货，货物的所有权及偶然性损失或品质损坏的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买方应 [同、后、前]期于卖方\_\_\_\_天交货，并以记名提单为结算依据。

10.卖方应提交以下单证：

(1)全套清洁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注明运费 [已付、到付]的提货单\_\_\_\_\_\_\_\_份;

(2)经签字的商业发票\_\_\_\_份;

(3)原产地证明书\_\_\_\_份;

(4)装箱单\_\_\_\_份;

(5)质量、重量检验证明\_\_\_\_份;

(6)cif条件下的 [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份。

11.罚则：除由本合同第13条原因外，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延误或无法交货、逾期或未能付款金额的\_\_\_\_ %计算。但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_\_\_\_%。若违约方已先期支付保证金，则保证金作为罚金按数量比例予以罚扣直到没收支付给对方。

12.索赔：自货物到达目的地起\_\_\_\_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和承运人承担的责任外，买方可凭 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和索赔。

13.不可抗力：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方须在事件发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将本国有关机构出据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据此证明豁免责任，并由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仲裁：由本合同产生或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第三者调解(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调解及民间调解)解决。如不能解决，应提交 [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新疆贸促会联络处)、国家工商会、……。]按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合同的执行单位：本合同中方由 [收、发]为货人，并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16.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与前苏联\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交货共同条件》办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用中、俄文书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附件：(略)

**精选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标语如何写六**

以\_\_\_\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雇主”）和以中国\_\_\_\_\_\_\_\_公司，总部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中国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签订本合同。

鉴于雇主希望为其在\_\_\_\_\_\_\_\_（国）\_\_\_\_\_\_\_\_（地）（以下简称“工地”）\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劳务，中国公司愿意为本工程提供劳务,现双方同意如下条文：

第一条 总则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总理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受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二、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中国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开北京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受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它证件

一、中国公司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雇主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中国公司具体明确提出由中国公司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雇主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中国公司不负责任。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受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

人员应：\_\_\_\_\_\_\_\_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对雇主的要求

雇主应：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生活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工地的受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6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天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一、人员的月合同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期第一年内按以下标准（美元）支付：

1.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副受权代表

9.受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人员应自第二年始，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_\_\_\_％。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应商得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雇主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非属于夜间），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四、小时的合同工资，按下式计算月合同工资:25×8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一、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二、中国公司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应按雇主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_日后\_\_\_\_天内即\_\_\_\_\_\_\_\_日前提前雇主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审核批准。

三、工资单审批后，雇主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后\_\_\_\_天即\_\_\_\_\_\_\_\_日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中国公司。其中：\_\_\_\_％电汇至北京中国银\*总行营业部中国公司帐号\_\_\_\_\_\_\_\_\_\_\_\_；\_\_\_\_％支付给中国公司工地受权代表。如雇主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支付所欠付款总额的\_\_\_\_‰（千分之几）以美元向中国公司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北京的中国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中国公司应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雇主应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一、按项目所在国的政府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_\_\_。

二、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_\_\_天。

三、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雇主应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间的返往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实际工作月数×\_\_\_/12＝休假天数

四、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五、因本工程需要并应雇主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北京间的往返旅费雇主照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一、雇主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即应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_\_\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二、中国公司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_个月开始偿还，分\_\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几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一、雇主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_\_\_美元的动员费。

二、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雇主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中国公司帐号。

第十四条 保险

一、中国公司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随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_\_\_\_\_\_\_美元保险费。

二、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雇主对于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工伤患病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均不再承担赔偿费.

三、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雇主要求，中国公司可向雇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免雇主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一、雇主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中国公司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雇主承担。

二、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雇主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雇主应支付\_\_\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需送回中国继续治疗，雇主不再支付第四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雇主要求中国公司派人替换该伤或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北京至工地的旅费亦由雇主承担。

三、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雇方应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

一、雇主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中国公司受权代表。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三、雇主应免费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食品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人，雇主应增加一辆小型货车。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雇主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四、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五、人员如经雇主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雇主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雇主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_－\_\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_－\_\_\_\_\_\_平方米；受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_\_－\_\_\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淋 ⑽郎⑾匆\*璞负陀闷芳氨匾募揖吆捅钙罚ㄎ跃吆图揖呦昙竞贤郊退模 nbsp;

二、雇主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炊具、餐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和六）。

三、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和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四、中国公司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中国公司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和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五、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关、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和专用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八）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七中所列的一般劳保用品可由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雇主应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_\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中国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种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手工用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三、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它用品应经双方工地受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雇主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一、中国公司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二、雇主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一、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协助中国公司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公司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_\_\_\_（被诉方所在国名称），由（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的名称）根据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或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受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_\_\_\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